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08 年 1 月 7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提及其 2007 年 10 月 17 日关于委员会正在编写的报告的说明 S/AC.44/2007/ODA/OC.84。

为此，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很高兴转递墨西哥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供的补充资料 (见附件)，并要求将其列入先前提供的资料。



## 2008 年 1 月 7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07 年 10 月 11 日，国际裁军、恐怖主义和安全领域高级别专门委员会举行第一届常会，以便协调联邦政府为在墨西哥履行它在国际裁军、恐怖主义和(或)安全领域的国际义务而采取的行动。

第一届常会的主要目的是，经国家安全理事会批准，建立常设工作队，履行国家安全理事会设立高级别专门委员会的协定第 11 条规定的职能，并确定工作队的主要行动和活动。

高级别专门委员会在第一届常会上还提出了为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要尽快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 应通过和实施立法，禁止非国家行为体制造、获取、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应建立国内管制，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
- 应制订和维持适当措施，保障两用前体的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
- 应建立适当和有效的边境管制，以防止和打击两用前体的非法贩运和中介活动
- 应实施和适用出口管制立法和条例，规定刑事、民事和行政处罚
- 应拟订有关核、放射性、化学和生物材料、设备及技术的国家管制清单
- 应建立与武器业界合作的机制，以实现出口管制和不扩散
- 应就防止非法贩运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开展合作

高级别专门委员会就国家安全理事会的协定第 11 条规定的常设工作队的设立、人员构成和职责制定了准则。工作队的主要职责是：

- 评估如何完善机构间有关非国家行为体生产、获取、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合作；
- 对电子交流信息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设施进行分析，因为此举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 评估深水港口和国际机场的经营者利用人员和技术援助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情况；
- 监测落实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两用前体的国家方案；

- 分析和评估参与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要求；
- 监测加入核供应国集团的进展；
- 调整现行的条例，以确保对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进行适当管制；
- 更好地及时交换情报，以便于查明和监控危险行动；
- 将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和管制清单纳入国家登记册，以便拟订有关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设备及技术的国家清单；
-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墨西哥提供国际核安全咨询服务，以便加强墨西哥防止和侦查核恐怖主义的能力；
- 规定负责爆炸品和危险材料的机构将采取哪些措施来监测爆炸品或危险材料以及生物和化学武器的用户、目的地和最终用途；
- 分析和评估参加澳大利亚集团的要求；
- 评估《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以及澳大利亚集团规定的管制机制，研究可否利用这些机制来帮助建立内有国家化学和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管制清单的国家管制登记册；
- 调整现行条例，对在转运两用化学和生物材料、设备及技术时使用的材料进行充分管制；
- 建立交流国际恐怖集团贩运武器行动信息的途径；
- 采取措施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贩运；
- 分析和评估各国加入瓦森纳安排的要求
- 评估《瓦森纳协定》提供的管制机制，研究利用这些机制的可行性，以帮助拟订一个全国管制登记册；
- 确定旅行证件的哪些内容要检查，以便通过有效的边境检查和监管所签发的身份和旅行证件，来防止国际恐怖分子的流动；
- 对通过监测公共和私营电信网络获得的信息采取后续行动，防止恐怖集团利用这些网络；
- 审查国际条例，以便协调统一国内有关通过禁止所有非国家行为体生产、获取、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法律的立法；

- 审查国际条例，以便协调统一国内立法，据此制订适当的法律和法规来控制两用核材料、放射性材料、化学和生物材料、设备及技术的出口、过境和转运；
  - 审查并更新有关提供可能有助于扩散的资金的规定。
-